

证券代码：000981

证券简称：山子高科

公告编号：2026-021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刘中锡	董事	反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的风险提示

董事刘中锡对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投反对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山子高科	股票代码	00098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山子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喻凯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爱橙街 1 号阿里巴巴数字生态创新园 10 幢 3 单元 605 室		
传真	0571-56966610		
电话	0571-56966615		

电子信箱	000981@sensteed.com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高端制造业

报告期内，公司在保持邦奇公司和 ARC 公司生产经营体系完整和独立的基础上，根据高端制造板块经营发展和公司管控需要，在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提供了全方位坚实保障，重点围绕优化资源配置、拓展市场、产品研发、管理架构提升等方面开展工作。

1、主要经营模式

（1）比利时邦奇公司

公司通过持有东方亿圣 100%股权间接持有比利时邦奇公司相关资产，比利时邦奇公司是全球知名的汽车自动变速器独立制造商，其专注于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变速器，主要产品为无级变速器（CVT），同时致力于研发双离合变速器（DCT）、混合动力总成系统和纯电动动力总成系统。

1) 采购模式

邦奇公司的采购使命：一个有效的采购组织，通过将供应链和客户要求完美结合来完成适当的商品交易计划以实现增值降本。邦奇公司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或零部件主要包括锥盘、钢带、电磁阀、液压控制阀、油道、行星齿轮等，这些既包括标准化零件，也包括专门为邦奇公司定制的原材料或零部件。由于所需原材料基本外购，采购环节对于邦奇公司产品质量保证以及成本控制至关重要。当产品生产要求新的原材料和零部件，或出于成本控制、战略性多元化采购需要等目的，邦奇公司会启动新供应商筛选程序。通过建立潜在供应商清单、对合格供应商打分和试制品检测、签署保密协议及供货框架协议等一系列流程形成合格供应商清单，并定期管理更新。经过多年合作，邦奇公司和多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关系，但仍严格执行汽车零部件行业常用的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管理采购流程，确保供应商资质和其产品质量经过严格审核。除少数零部件和原材料外，邦奇公司通常以持续采购订单或单一订单的方式向多家供应商进行询价采购。持续采购订单通常由采购部门根据安全库存管理的需要及交付安排等向合格供应商发出。供应商批量供货之前需要先向邦奇公司提交 PPAP 批准文件和样件，经邦奇公司进料审核测试通过后方可进行供货。

2) 生产模式

邦奇公司的生产使命：设计、实现和持续改进邦奇公司的制造系统，使全球所有业务单元能以具有竞争力的成本稳定地生产优质产品。邦奇公司的生产模式基于一种矩阵架构，在该架构定义和划分了全球集中专业生产团队和各业务单元生产团队的职位和职责。根据已生产的变速器关键质量特性，定义了 7 个关键能力领域：精益生产线设计、自动化和数字化制造、装配技术、机械加工、焊接和清洗、测试和测量、原型和工程。由行业领军人物领导的各业务单元团队的角色，是根据业务单元要求可靠地执行项目。业务单元团队由分配到各项目的全球专业团队成员和接收运营团队的代表组成。项目团队负责从定义需求到机器或生产线的全面调试（工厂验收）的全过程开发和设备创建活动，并负责对现有制造系统的持续改进和生命周期管理。全球能力团队负责为邦奇全球开发适合的技术能力，以最佳方式支持邦奇全球所有业务单位产业化项目，并在全球所有邦奇工厂以标准化的方式定义标准方法和工具来执行过程开发和设备实现活动。

（2）美国 ARC 集团

公司通过持有宁波昊圣 100%股权间接持有美国 ARC 集团相关资产，美国 ARC 集团是全球第二大独立气体发生器生产商，其主要从事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的开发、生产及销售等，目前在全球 4 个国家建有 5 个生产基地，具有覆盖亚太、北美和欧洲等地区的全球化布局及丰富的产品组合、完善的销售平台和强大的技术支持团队。

1) 采购模式

上游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或零部件主要包括引爆器、发生剂、冲压件、钢管和工业气体等，这些既包括标准化零件，也包括专门为 ARC 公司定制的原材料或零部件。由于所需原材料基本外购，采购环节对于公司产品质量保证以及成本控制至关重要。经过多年合作，ARC 公司和多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关系，但仍严格执行汽车零部件行业常用的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管理采购流程，确保供应商产品质量经过严格审核。ARC 公司通常以询价的方式向供应商进行采购。首先，由工程部提交设计图纸，交由采购部询价；采购部向供应商发出询价请求，获得报价之后进行横向比较和分析，

经过几轮报价后最终确定供应商，并和供应商签署框架合同。供应商批量供货之前需要先向 ARC 公司提交 PPAP 批准文件和样件，经 ARC 公司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生产。

2) 生产模式

ARC 公司推行精益生产方式，以销售订单为驱动进行生产安排。根据合同条款，客户需要至少提前 12 周下订单。销售部从客户处取得订单后通知财务部和生产部。生产部在确认数量和设计后，再结合产成品的库存情况安排生产计划。ARC 公司按照此种方式对所有订单进行动态管理，并记录进展，若计划订单有所变更，由销售部提交计划调整通知单。

(二) 整车制造

虽然当前整车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但公司仍在细化领域发掘到新的机会，在积极响应国家反内卷政策的号召下，公司新的整车项目探索出一条差异化竞争的新路径，通过与国内外科技型企业合作，引入行业优秀人才和团队，在生产制造端充分创新产线和生产规划、打破产能瓶颈和提升效率，最终以销交服一站式解决方案形成新车型的特色，为目标用户提供一款有吸引力的质价比智能好车。目前，该项目正处于研发重要阶段，其汽车零部件供应链在充分利用山子高科自有产品布局优势前提下，已逐步建立全套供应链体系，保障后续生产制造节点按期交付。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7,719,991,39 9.49	10,885,120,7 52.71	10,885,120,7 52.71	-29.08%	14,455,150,0 99.82	14,455,150,0 99.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63,924,31 0.81	1,168,743,62 9.31	1,159,042,80 7.39	147.09%	2,918,848,89 5.36	2,918,848,89 5.36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3,268,476,12 1.87	4,970,204,86 3.00	4,970,204,86 3.00	-34.24%	5,335,833,67 8.08	5,335,833,67 8.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5,777,80 0.31	- 1,732,758,68 5.10	- 1,742,459,50 7.02	158.87%	- 2,056,747,47 2.44	- 2,056,747,47 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324,968,03 9.04	- 1,392,304,00 9.00	- 1,394,004,83 0.92	4.95%	- 2,180,008,36 5.45	- 2,180,008,36 5.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7,561,453. 32	743,216,474. 86	743,216,474. 86	-119.85%	- 657,693,036. 56	- 657,693,036. 56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1	-0.17	-0.17	164.71%	-0.21	-0.21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1	-0.17	-0.17	164.71%	-0.21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56.84%	-84.95%	-85.63%	166.38%	-55.11%	-55.1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一) 不满足少数股东权益确认条件的更正

公司控股子公司知道科技于 2024 年 9 月进行增资扩股，将收到的新股东投资款计入权益，合并财务报表列报于少数股东权益。但根据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知道科技在股东权利以外赋予该新股东在触发回购条件时，有权要求知道科技回购其股权的权利，故知道科技承担了不能无条件避免回购自身权益工具的现金支付义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中的规定，公司应在财务报表中将上述增资款确认为金融负债，其金额等于回购所需支付金额的现值。故公司就该增资事宜对 2024 年合并会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调整增加其他应付款 102,126,027.40 元、减少少数股东权益 100,000,000.00 元、2024 年度利润表中调整增加财务费用 2,126,027.40 元，相应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00,821.92 元、减少少数股东损益 425,205.48 元。

(二) 不满足其他收益确认条件的更正

知道科技于 2024 年 5 月收到政府补助 10,000,000.00 元，将相关补助款计入其他收益。但知道科技在收到政府补助时未充分考虑能否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导致相关期间财务报表不准确，该款项已于 2026 年退回。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就该政府补助事宜对 2024 年合并会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调整增加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 10,000,000.00 元，调整减少 2024 年度其他收益 10,000,000.00 元，相应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00,000.00 元、减少少数股东损益 2,000,000.00 元。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50,621,492.19	681,781,817.14	685,332,198.62	850,740,613.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253,019.89	134,129,583.42	216,619,411.34	593,775,785.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5,164,061.40	-172,748,425.73	-164,756,819.34	-882,298,732.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952,172.27	-82,033,776.90	16,685,753.49	45,738,742.3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35,10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82,0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芯梓禾私募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嘉兴梓禾瑾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9.89%	2,988,200,641	0	不适用	0
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8%	267,458,992	267,458,992	质押	265,680,065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4%	254,366,536	0	不适用	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9%	118,937,379	118,937,379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8%	117,502,725	0	不适用	0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5%	95,018,424	95,018,424	不适用	0
熊基凯	境内自然人	0.92%	92,010,715	0	冻结	92,010,715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2%	61,990,000	0	不适用	0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1%	51,079,000	0	不适用	0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1%	31,217,482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大股东中，熊基凯、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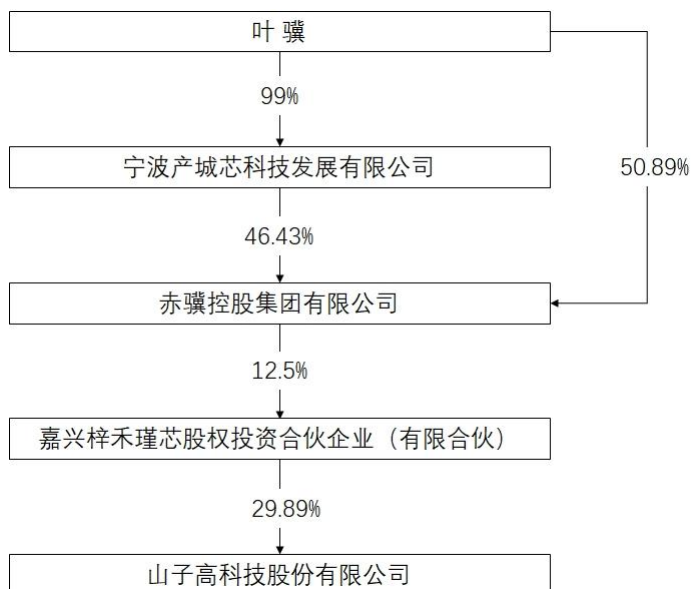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